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授權期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12月4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關於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決議》(「本決議」)。

董事會已同意提交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股東大會」)以審議本決議。

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授權期

鑒於本公司申請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境內發行」)的工作尚在進行中，而本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境內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即將屆滿。為此，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進一步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決議有效期十二個月，並相應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境內優先股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限十二個月。具體如下：

一、本決議的有效期

本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二、發行境內優先股的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制定和實施境內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優先股發行規模、發行股息率(包括股息率確定方式和最終股息率)、轉股安排、發行時間、分次發行的相關安排、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評級安排、轉讓安排等；
- (二)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境內發行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三) 如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境內發行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四) 簽署、執行、修改、中止任何與境內發行、轉讓有關的協議、合同、募集說明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等)；
- (五) 就境內發行及轉讓事宜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決議、協議、申報文件及其他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境內發行、轉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六) 根據境內發行決議規定的條件和原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與主承銷商(保薦機構)協商確定發行對象，確定對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在需要時安排申購程序、接受定金繳付、與作為境內發行對象的投資者簽署認股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並決定其生效；
- (七) 根據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在境內發行、轉讓期間，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不時進行調整和修改，授權人士行使該項授權時僅限於根據境內發行的監管規定，對公司章程個別條款及文字進行調整和修訂；境內發行完畢後，董事會就註冊資本變更等事項修改公司章程，並報有關政府機關進行核准，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事宜；
- (八) 根據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有關批准文件，對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與境內發行、轉讓相關的決議內容作出相應修改；及

(九)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需要授權董事會有關人士具體辦理與境內發行有關的事務。

為提高決策效率，把握市場時機，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會秘書、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上述相關事宜。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自境內發行完成之日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一) 依照發行方案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二) 在境內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啓動贖回程序，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三) 在境內發行的優先股滿足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全權辦理境內發行的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強制轉股條款發行相應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的相關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若監管部門出台新的資本監管要求或對現有資本監管要求進行的重大修改，致使境內發行的優先股無法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為使境內發行的優先股繼續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按照監管部門的最新要求修改境內發行的合同條款。

有關境內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8日的通函。

一般事項

載有股東大會的信息的通知及本決議資料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